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蔡志良、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且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蔡志良为公司累计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5 年，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审计业务，现委派殷雪芳接替蔡志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殷雪芳，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郑海霞。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